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 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王宁、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瑞质押 34,510,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 39.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4,158,151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52,717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一年期。质押股份用于贷款，质押权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 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该质押用于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万元、期限为壹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王宁、张俊杰、王海宏、王瑞、王书林、王建新、彭晶、深圳市亚钻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上述授信提供包括房产抵押、股份质押以及连带责任担保。

(三)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发展。公司具备按期偿还相关债务的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王宁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如有)：董事长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6,331,378，41.05%

股份限售情况：36,307,034，41.0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27,960,591，31.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5年12月份质押53,100,000股，2016年3月解除质押11,139,409股，2016年11月解除质押20,000,000股，2016年11月质押10,000,000股，2017年1月23日解除质押21,960,591股，2017年1月23日质押21,960,591股，2017年9月21日质押2,000,000股，2017年11月14日解除质押10,000,000股，2017年11月15日质押4,000,000股，2018年1月18日解质押21,960,591股。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二

股东姓名(名称)：深圳前海敬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2,221,056，13.80%

股份限售情况：11,435,509，12.92%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139,409，12.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6年3月质押11,139,409股，2017年1月20日解质押11,139,409股，2017年1月23日质押11,139,409股，2018年1月18日解除质押11,139,409股。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三

股东姓名(名称)：王瑞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13,868，1.60%

股份限售情况：1,058,151，1.20%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410,868，1.5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如适用）：2015年12月质押1,410,868股，2017年1月20日解除质押1,410,868股，2017年1月20日质押1,410,868股，2018年1月18日解除质押1,410,868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深圳市长宁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1日